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

壹、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

貳、學區範圍：

里名	鄰別	備註
松和里	第 1—25 鄰	
松安里	全里	
松茂里	全里	
松強里	全里	
松勇里	全里	
東光里	第 6、7、9、12、13、16-19、21、22 鄰	
仁美里	第 8、17、19 鄰	
舊社里	第 1-27、33 鄰	
平昌里	第 1—13、19 鄰	
平田里	全里	
平興里	全里	
平心里	第 1、14 鄰	
平順里	全里	

參、總量管制措施

一、進行資格審查作業

1. 由國小提供本校學區內學生分發入學名冊。
2. 依國小提供名冊寄發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
3. 學生資格審查重點以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入學分發報到之通知對象。
4. 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時，直系親屬(或其監護人)應提供位於學區內之「戶口名簿(含記事欄)或戶籍謄本(三個月內為限)」，上述證明文件均需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查，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
5.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依資格審查入學順位通知報到至額滿為止。

(1) 第一順位：

- a、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自有住宅，其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房屋稅單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者。
- b、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無自有住宅，檢具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
- c、兄姐設籍學區內或目前就讀北新國中七、八年級，繳交「兄姐與新生同一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 (2) 第二順位：設籍於學區內，但無法提出有力證明足資證明居住於學區內者，於尚未額滿時，則依學生之設籍先後排序入學。
6. 若參加資格審查學生數在第一順位已達額滿人數，則依學生遷入學區內最後設籍日先後順序排序，發放報到通知。
 7. 新生報到已達滿額人數，依學生順位及學生遷入學區戶籍最後設籍日先後順序排序列備取順位。入學報到截止後，如有公佈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經學校訪查勸導入學後，仍未報到之缺額，得依備取順位遞補。
 8. 新生未參加入學審查、報到作業，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進行轉介作業

因名額限制未錄取者，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第四條辦理轉介作業。

1. 入學新生由學校依入學順位排序報到至額滿為止，其餘由原校協調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被轉介之學校如未滿額不得拒收。
2. 學校在班級學生人數超額的情形下，學生僅准轉出不准轉入。